

【法律問蘋果】自家騎樓停汽車遭檢舉 太困擾！標準何在？

蘋果日報 2021/04/04 鄧玉瑩／採訪整理

不具名讀者問：我家一樓店面有騎樓，連日受到不明人士檢舉我們在自己的騎樓停汽車，深感困擾。我們哪有錯？我們是將車停放在自家騎樓沒錯，但空間很大，並不妨礙行人通行，若是這樣必須被取締，那其他商家圍用騎樓地，行人完全無法通過，卻不見警察干涉，這又是什麼原因？

律師徐俊逸 答：

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「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衕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」第 3 款「人行道：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、走廊，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，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。」

依上述規定，騎樓被視為「道路」或「人行道」，供公眾通行。

同法第 55 條第 1 款規定，若把車子臨停在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等處，可罰 300 元以上、600 元以下罰鍰；若是該處是禁止停車的處所，則須處 600 元以上到 1200 以下罰鍰。

依上述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的規定，若您所稱的騎樓為專供行人通行者，即屬人行道，原則依上開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 55 條、第 56 條規定，人行道禁止停止，也不得臨時停車，一但遭人檢舉，警方即會依相關規定開具罰單。

過去，各縣市也發生不少類似案例，民眾遭檢舉連續收到數十張罰單，後來提起行政訴訟，主張該騎樓屬私人土地、尚留有通行空間等，有些抗罰成功、有些失敗。

此外，依據《道路交通管理條例》第 90 之 3 的規定，道路主管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的原則下，設置必要標誌或標線，另行規定機車、慢車的停車處所。

因此也有縣市政府依當地不同的需要，各自訂定法規命令，有條件的開放騎樓停放機車、自行車，但必須視所在縣市的規定。(鄧玉瑩／採訪整理)